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钦州市钦北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小董镇西陵村、奇陵村）（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钦北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小董镇西陵村、奇陵村）（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12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注：（1）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根据广西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合瑞审字〔2024〕第B1910号），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0日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一式贰份，一份送达被证明人，一份存档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__ 单位的 ____/____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

日期： /

(2) 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致_____ /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 / _____ (竞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 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 司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竞标人母公司: _____ / _____ (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